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2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由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存在股权、资产受限情况，工商变更、资产过户作为期后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法定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期前，存在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和不在合并范围内两种可能性。虽然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已经支付对价，双方办理了印章、账务的交接手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依然按照陕西必康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账务处理。

2、如果公司在法定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期前，完成出售陕西必康的期后事项，则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与本次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00 万元-220,000.00 万元	亏损：82,237.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92%-16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亏损：130,000.00 万元-240,000.00 万元	亏损：62,832.78 万元

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90%-281.9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8 元/股-1.44 元/股	亏损：0.54 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0.00 万元 - 890,000.00 万元	766,318.5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90,000.00 万元 - 880,000.00 万元	759,134.01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000.00 万元 - 590,000.00 万元	76,270.12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资金方面紧张，对外融资受限，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受到影响。公司投资的在建工程长期停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在建工程计提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

2、本报告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公司客户目前的运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评估，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

3、本报告期，公司受投资者诉讼索赔影响，计提较大金额的预计负债。

4、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以解决资金紧张、负债逾期、违规担保等问题。

5、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板块受市场环境影 响，经营业绩表现良好，经营性业绩与上年比较变动幅度不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由于陕西必康存在股权、资产受限情况，工商变更、资产过户作为期后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存在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和不在合并范围内两种可能性。虽然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已经支付对价，双方办理了印章、账务的交接手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依然按照陕西必康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账务处理。

2、如果在法定年报披露日期前，出售陕西必康的期后事项如期完成，陕西必康2022年不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则公司2022年的业绩预计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00 万元-130,000.00 万元	亏损：82,237.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88%-7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00 万元-220,000.00 万元	亏损：62,832.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98%-250.1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6 元/股-0.91 元/股	亏损：0.54 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0.00 万元 - 890,000.00 万元	766,318.5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90,000.00 万元 - 880,000.00 万元	759,134.01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000.00 万元 - 640,000.00 万元	76,270.12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